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08號

原告 信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杉原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9萬8,4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7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